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284

(本案公開承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承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竹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4,935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3,708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927 仟股則以公開承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三竹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3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承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承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承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3,708仟股	767仟股	300仟股	4,775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	30仟股	-	30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	30仟股	-	30仟股
大農承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	100仟股	-	100仟股
合計		3,708仟股	927仟股	300仟股	4,935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三竹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三竹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3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三竹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三竹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26,804,832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數總額 41,192,000 股之 65.07% 或佔掛牌時股數 46,342,000 股之 57.84%，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承購配售之承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區間、公開承購配售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承購投資人資格：

1. 承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承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承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承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承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承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493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493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得標單位。

(二)公開承購數量：每查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查承購單位，即全數取消承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3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承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承購期間、承購手續及承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承購期間自 109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9 年 5 月 8 日；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繳日為 109 年 5 月 1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承購方式：於承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承購(除承購截止日外，承購人於承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書，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承購委託)。

1. 電話承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承購並由其代填承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承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路承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承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承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路承購，惟採網路承購時，承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承購人宜於網路承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承購委託書。

(三)承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承購後，承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承購抽籤案件，每位承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承購，且以承購一件為限。重複承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承購資格。

(五)承購人承購時，需確認承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承購，當承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承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承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承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承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處，以供承購人查閱。

(七)承購人承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 109 年 5 月 11 日將辦理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承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承購人之承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承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9 年 5 月 13 日)，併同未中籤之承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惟承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九)承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

中購處理費、中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承購處理費、中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承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承購處理費、承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承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承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承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承購人。

(三)如承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承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承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9 年 5 月 6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9 年 5 月 6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9 年 5 月 7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9 年 5 月 5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承購部分

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扣繳日為 109 年 5 月 1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9 年 5 月 4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承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十二、未中籤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9 年 5 月 13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承購人(均不計利息)，惟承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三、公開承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承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承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以供承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承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詢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承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號。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號。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得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售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三竹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實際上市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9 年 5 月 18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三竹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票上市櫃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mitake.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三竹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主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mega.com.tw/>)、群益金

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及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achan.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開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償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之繼承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如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法院備查之有償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中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中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中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開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中購者。
4.中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中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中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中購有償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中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償證券承銷中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償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中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業登記證明書，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提供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中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中購委託書。

(五)中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償證券中購者，應取消其參與中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中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後不可抗力之理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條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扣除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竹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11,92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41,192,000股。三竹公司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5,150,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三竹公司公開承銷後上櫃掛牌之股份總數為46,342,000股，實收資本額為463,240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償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因該公司於101年11月5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已屆滿二年，爰本次提出承銷之股數不得扣除其前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41,192千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5,150千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515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4,635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已於107年10月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償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08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內，計695千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08年12月5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543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24,799,589股且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0.2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償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股權分散標準之規定。

(五)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上櫃掛牌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5,150千股，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保留約10%供員工認購之515千股外，餘4,635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範圍內計695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價值評估方法包含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及以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為主，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而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式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於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估產業週成熱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以資料負債表之帳面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依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加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簡訊發送服務、證券行動看盤軟體之開發、建置與授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及企業即時通服務，其中來自於簡訊發送服務的營收占該公司整體營收占比約76%，近年來隨著民眾上網率及行動通訊裝置的普及，帶動行動網路消費模式崛起，使得消費者購物型態隨之改變，全球零售電子商務銷售亦逐年成長，加上行動網路金融科技的蓬勃發展，科技日新月異帶動線上安全交易的重要性，因此簡訊的發送扮演著重要之傳遞橋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獲利表現亦屬穩定，故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由於成本法未能考慮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另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但基於未來的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另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衡量，經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從事金融證券相關開發之資訊公司有精誠、凱衛及寶碩等公司，故自上市櫃資訊服務類股中選出產品性質較為相近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值。因此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本推薦證券商係參考本益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簡訊發送服務、證券行動看盤軟體之開發、建置與授

權及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之開發與建置等業務。在簡訊發送服務方面，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所營業務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另在行動裝置平台系統程式開發方面，亦尚無與該公司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惟該公司主要營收除簡訊發送服務外，係來自於證券看盤交易下單系統，故考量同樣從事金融證券相關軟體開發之資訊公司，與該公司產品類別較為相近，因此選取上市公司精誠資訊(股)公司(股票代號：6214，以下簡稱精誠)、上櫃公司凱衛資訊(股)公司(股票代號：5201，以下簡稱凱衛)及上櫃公司寶碩財務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210，以下簡稱寶碩)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

精誠主要從事軟體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維護，代理經銷伺服器、存儲設備及提供資訊處理服務及維護，其主要產品為金融行情報價系統、應用軟體客製開發、智慧零售解決方案等；凱衛主要從事應用軟體設計與銷售、代理經銷電腦軟體硬體產品及加值網路服務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證券期貨應用軟體系統、證期權電子交易管理應用軟體系統及股市資訊應用系統等；寶碩主要業務以財務科技整合資訊服務應用為主，並以財務工程及 IT 技術發展為基礎，研發金融商品投資管理前中後台整合系統及數位學習輔助，其主要產品為數位金融學院、風險管理平台、財富管理平台及智慧型股市即時報價系統等。

(1)市場法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項目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資訊服務類平均	上櫃資訊服務類平均	精誠(6214)	凱衛(5201)	寶碩(5210)
109年1月	18.06	20.69	18.33	23.89	註
109年2月	18.17	20.35	17.96	23.36	註
109年3月	12.90	18.16	10.10	18.81	註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網站。
註：採樣同業寶碩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予計算其平均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全體上市、上櫃資訊服務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約落在 10.10 倍~23.89 倍，若以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後淨利 183,176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6,342,000 股，推算之每股盈餘 3.95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39.90 元至 94.37 元。

B.股價淨值比

項目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資訊服務類平均	上櫃資訊服務類平均	精誠(6214)	凱衛(5201)	寶碩(5210)
109年1月	1.84	2.21	1.55	2.73	0.70
109年2月	1.88	2.18	1.52	2.67	0.70
109年3月	1.63	1.85	1.36	2.27	0.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全體上市、上櫃資訊服務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約為 0.53 倍~2.73 倍，經排除採樣同業公司寶碩的極端值後，股價淨值比為 1.36~2.73 倍，以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總額為 725,499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6,342,000 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5.66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為 21.30 元至 42.75 元。

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①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A_n - D_n$$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1,202,013 \text{ 千元} - 476,514 \text{ 千元}) / 46,342 \text{ 千股}$
= 15.66 元/股

依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其上櫃股票掛牌前之每股淨值 15.66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

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的數據，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該產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三竹	36.94	39.05	39.64
	精誠	36.37	33.96	37.54
	凱衛	19.43	21.03	28.88
	寶碩	24.94	21.84	18.53
	同業	37.30	43.9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三竹	571.64	661.14	763.09
	精誠	649.19	704.90	731.41
	凱衛	3,612.97	3,275.04	3,356.57
	寶碩	323.69	319.79	321.91
	同業	403.23	471.70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94%、39.05% 及 39.64%，呈現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在技術創新演變下，促使消費者購物模式改變，電子商務市場逐年持續擴張之帶動下，線上交易的安全性(驗證)尤其重要，連帶使得簡訊發送市場受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受到簡訊發送業務持續成長，向電信公司採購簡訊之金額亦隨之提高，致應付款項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 107 年底該公司已預收部分尚未結案之 APP 專案建置費，於 107 年度開始適用 IFRS 第 15 號公報規定，由「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而 107 年度之「合約負債-流動」較 106 年度「預收款項」增加，負債總額因而較前一年度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但與同業平均均略相當。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71.64%、661.14% 及 763.0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最近三年度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增加，股東權益總額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精誠及凱衛，而高於寶碩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則高於精誠及寶碩，低於凱衛。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三竹	8.13	12.44	16.10
	精誠	6.24	5.47	8.84
	凱衛	1.53	9.19	8.81
	寶碩	(4.41)	(1.79)	(2.58)
	同業	(3.20)	6.10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三竹	12.84	20.10	26.54
	精誠	9.35	8.23	13.58
	凱衛	1.91	11.52	11.49
	寶碩	(6.21)	(2.58)	(3.41)
	同業	(4.80)	10.3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三竹	16.02	35.52	51.61
	精誠	20.01	40.60	22.53
	凱衛	0.35	13.75	2.71
	寶碩	(6.11)	(6.17)	(8.0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三竹	20.81	37.19	54.32
	精誠	48.26	46.07	81.80
	凱衛	2.23	15.90	14.40
	寶碩	(6.71)	(2.86)	(3.8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三竹	5.73	8.60	10.95
	精誠	6.95	5.38	8.21
	凱衛	3.06	16.50	20.43
	寶碩	(16.63)	(6.35)	(8.28)
	同業	(5.80)	9.80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三竹	1.72	3.05	4.48
	精誠	4.79	4.27	7.31
	凱衛	0.21	1.35	1.34
	寶碩	(0.71)	(0.28)	(0.3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

註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①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13%、12.44% 及 16.10%，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2.84%、20.10% 及 26.54%，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主係近年來行動網路消費模式崛起，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逐年成長，線上交易的安全性愈趨重要，連帶使得簡訊發送服務市場受惠，加上該公司除了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外，仍持續將簡訊發送系統再優化，資安防護亦持續升級，使公司具備完整且安全穩定的系統整合服務設備，強化公司之競爭力，因而獲取客戶訂單；而在行動看盤業務方面，該公司於 106 年底由固定收費模式改採以使用人數級距計費方式收取，逐步調整行動看盤軟體之收費機制，綜上因素使該公司營收成長，營運持續產生獲利，稅後息前利益及稅後利益亦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6.02%、35.52% 及 51.6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0.81%、37.19% 及 54.32%，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受惠於毛利較高之行動看盤業務其收費機制於 106 年底改依使用人數級距計費，使 107 及 108 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均較前期提高，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下，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持續成長，而實收資本額皆無重大變動，以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明顯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及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以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僅低於精誠，均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在 108 年度方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均高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低於精誠，高於凱衛及寶碩；整體而言，該公司運用股東投入之資本所創造的企業獲利能力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5.73%、8.60% 及 10.95%，每股盈餘分別為 1.72 元、3.05 元及 4.48 元，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增減，最近三年度主係因簡訊發送業務增加以及行動看盤系統調整收費機制使得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毛利率維持穩定上升，在盈餘持續挹注下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6 年度之純益率僅低於精誠，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及 108 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則僅低於凱衛，優於其餘採樣公司。另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僅低於精誠，而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二、(一)、2、(1)、②、A 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9 年 3 月 22 日~109 年 4 月 21 日	59.96	2,208,19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01 年 11 月 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分別為 59.96 元及 2,208,191 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資訊服務類股之本益比，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訂定依據。再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9.90 元至 94.37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59.96 元。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該公司以 109 年 3 月 9 日至 109 年 4 月 21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58.08 元，故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以不超過(58.08 元)之七成為上限(即 40.65 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7.5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60.09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37.5 元)之 1.2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4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宏哲

證券商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證券商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證券商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證券商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1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51,5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三竹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1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51,5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